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ealway 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5)

內幕消息
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告由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瑞襄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瑞襄投資」)(作為被告)與嵊泗彭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嵊泗彭博」)、浙江安瀾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安瀾」)(作為原告)之間的追收抽逃出資糾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7日，瑞襄投資收到浙江省嵊泗縣人民法院就該訴訟作出的一審民事判決書(「一審判決書」)(案號：(2024)浙0922民初343號)，判決如下：駁回原告嵊泗彭博、浙江安瀾的訴訟請求。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嵊泗彭博、浙江安瀾可於收到一審判決書之日起15日內對一審判決書提起上訴。若未就該一審判決書上訴，則該一審判決書將自送達之日起15日後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告，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法律訴訟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瑞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朱平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4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平先生、段克儉先生及樊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旭陽先生及成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惠芳女士、尚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